

**华夏野村日经 225 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招募说明书（更新）
2026 年 5 月 29 日公告**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华夏野村日经 225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5 月 22 日证监许可[2019]921 号文准予注册。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日本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日本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汇率风险；基金所投资的基金、股票、债券、衍生品等各种投资工具的相关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可能出现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券停牌或违约等风险。本基金属于股票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主要投资于跟踪标的指数的 ETF 产品，在股票基金中属于高风险等级产品。根据 2017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风险评级行为不改变基金的实质性风险收益特征，但由于风险分类标准的变化，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表述可能有相应变化，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应以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本基金为投资日本市场的 ETF，基金份额的清算交收和境内普通 ETF 存在一定差异，在目前的结算规则下，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清算交收完成后方可卖出和赎回。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账户，但需注意：使用基金账户只能参与本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参与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使用 A 股账户。本基金以人民币募集和计价，经过换汇后主要投资于日本市场以日元计价的金融工具，人民币对日元的汇率的波动可能加大基金净值的波动，从而对基金业绩产生影响。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规定的免责条款和规定的争议处理方式。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数据截止日为2026年3月31日，主要人员情况截止日为2026年5月28日，其他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26年5月15日。（本招募说明书中的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目录

一、绪言.....	4
二、释义.....	4
三、风险揭示.....	8
四、基金的投资.....	15
五、基金的业绩.....	27
六、基金管理人.....	28
七、基金的募集.....	37
八、基金合同的生效.....	37
九、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38
十、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39
十一、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48
十二、基金的财产.....	50
十三、基金资产的估值.....	51
十四、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58
十五、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59
十六、基金的信息披露.....	60
十七、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65
十八、基金托管人.....	67
十九、境外托管人.....	69
二十、相关服务机构.....	70
二十一、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91
二十二、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91
二十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91
二十四、其他应披露事项.....	93
二十五、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102
二十六、备查文件.....	102
附件一：基金合同摘要.....	104
附件二：基金托管协议摘要.....	127
附件三：标的指数编制方案.....	140

一、绪言

《华夏野村日经 225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以及《华夏野村日经 225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其他与本基金相关的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均以基金合同为准。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本基金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为必要条件。基金合同当事人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华夏野村日经 225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2、目标 ETF：另一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 ETF），该 ETF 和本基金所跟踪的标的指数相同，并且该 ETF 的投资目标和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类似，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该 ETF 以求达到投资目标。发售时，本基金以野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Nomur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管理的并在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日经 225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为目标 ETF。

3、基金管理人：指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境外托管人：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根据基金托管人与其签订的合同，为本基金提供境外资产托管服务的境外金融机构；境外托管人由基金托管人选择、更换和撤销。

6、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指《华夏野村日经 225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7、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华夏野村日经 225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8、招募说明书：指《华夏野村日经 225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9、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华夏野村日经 225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10、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11、《基金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销售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信息披露办法》：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4、《运作办法》：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5、《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6、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7、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8、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9、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20、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

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21、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2、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23、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4、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5、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非交易过户等业务。

26、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27、直销机构：指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代销机构：指发售代理机构和/或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其中，发售代理机构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机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机构。

29、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30、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31、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32、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33、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34、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5、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6、T 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37、T+n 日：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

38、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9、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40、《业务规则》：指基金管理人、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 and 规定。

41、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2、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3、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赎回对价的行为。

44、申购赎回清单：指由基金管理人编制的用以公告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等信息的文件。

45、申购对价：指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应交付的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

46、赎回对价：指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应交付给赎回人的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

47、最小申购赎回单位：指基金申购份额、赎回份额的最低数量，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应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48、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机构在交易时间内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申购赎回清单、人民币汇率和组合证券内各只证券的行情数据计算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简称 IOPV。

49、元：指人民币元。

50、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51、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基金、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52、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53、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54、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5、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56、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

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57、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58、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夏野村日经 225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三、风险揭示

本基金将主要面临以下风险，其中部分或全部风险因素可能对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和/或实现投资目标的能力造成影响。

1、本基金的特别风险

（1）目标 ETF 基金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资产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在多数情况下将维持较高的目标 ETF 投资比例，基金净值可能会随目标 ETF 的净值波动而波动，目标 ETF 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的目标 ETF，但由于本基金在投资范围、投资方法、交易方式、基金规模、费用税收等方面与目标 ETF 不同，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目标 ETF 业绩表现可能出现差异。

因涉及境外市场目标 ETF 基金或股票的买卖，在投资者申购、赎回本基金时，本基金组合证券中全部或部分证券需以一定数量的现金进行现金替代，并由基金管理人按照招募说明书规定代理投资者进行相关证券买卖，投资者需承受买入证券的结算成本和卖出证券的结算金额的不确定性（含汇率波动风险）。

（2）指数下跌风险

本基金采取指数化投资策略，被动跟踪标的指数。当指数下跌时，基金不会采取防守策略，由此可能对基金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3）跟踪偏离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目标 ETF 基金份额，追求跟踪标的指数，获得与指数收益相似的回报。以下因素可能会影响到基金的投资组合与跟踪基准之间产生偏离，也可能使基金的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

- ①目标 ETF 与标的指数的偏离。
- ②基金投资目标 ETF 时所产生的价格差异、交易成本和交易冲击。
- ③基金调整资产配置结构时所产生的跟踪误差。
- ④基金其他资产拖累所产生的跟踪误差。
- ⑤基金的管理费和托管费所产生的跟踪误差。
- ⑥其他因素所产生的偏差。

（4）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编制机构可能停止该指数的服务，从而会对基金投资运作造成不利影响。此外，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出现指数发布机构变更或停止指数发布等情形，基金可能变更标的指数等，从而可能面临标的指数变更等的风险。

（5）成份券停牌或违约的风险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成份券可能出现停牌或违约，从而使基金的部分资产无法变现或出现大幅折价，存在对基金净值产生冲击的风险。此外，当指数成份券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或违约风险，本基金可能对相关成份券进行调整，从而可能产生跟踪偏离、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

（6）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

中证指数公司计算并发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供投资者交易、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参考。由于计算公式、汇率数据来源及来源时间不同，IOPV与实时的基金份额净值可能存在差异，与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实际结算价格也可能存在差异，IOPV计算还可能出现错误，投资者若参考IOPV进行投资决策可能导致损失，需投资者自行承担。

（7）申购、赎回风险

①本基金目前采用现金申购赎回，投资者的申购、赎回价格依据招募说明书约定的代理买卖原则确定，可能受目标ETF的买卖价格、汇率等的影响，与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或有不同，投资者须承担其中的交易费用、汇率波动和冲击成本，也可能因买卖期间的市场波动遭遇损失。基金管理人有权在招募说明书规定时间内以收到的替代金额代投资者买入或卖出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实际买入被替代证券的价格可能处于规定时间内较高的位置或处于最高价格，实际卖出被替代证券的价格可能处于规定时间内较低的位置或处于最低价格，基金管理人对此不承担责任。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买入或不卖出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买入或卖出证券的操作，基金管理人可能不买入或不卖出被替代证券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市场流动性不足、技术系统无法

实现、申购赎回轧差以及基金管理人认为不应买入或卖出的其他情形。

②申购、赎回失败风险。申购时，如果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申购申请可能失败。赎回时，如果投资者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按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赎回申请可能失败。基金还可能在申购赎回清单中设定申购份额上限（或赎回份额上限），如果投资者的申购（或赎回）申请接受后将使当日申购（或赎回）总份额超过申购份额上限（或赎回份额上限），则投资者的申购（或赎回）申请可能失败。此外，如果基金可用的外汇额度不足，投资者的申购申请也可能失败。如果申购赎回代理机构交收资金不足，登记结算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报时间先后顺序逐笔检查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资金是否足额并相应确认申购份额，对于后申购的投资者，不论是否备足资金，都可能面临申购失败的风险。

③当发生不可抗力、证券交易所临时停市或其他异常情况时，本基金可能暂停办理赎回，投资者面临无法及时赎回的风险。

④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流动性情况、市值规模变化等因素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此导致投资者按原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申购并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能无法按照新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全部赎回，而只能在二级市场卖出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

（8）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

尽管本基金的运作力求使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折溢价控制在一定范围内，但基金份额在证券交易所的交易价格受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不同于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即存在价格折溢价的风险。

（9）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的风险

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为使收益分配后基金累计报酬率尽可能贴近标的指数同期累计报酬率。基于本基金的性质和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不以弥补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可能存在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的风险。

（10）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

尽管可能性很小，但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如出现变更标的指数的情形，本基金将变更标的指数。基于原标的指数的投资政策可能改变，投资组合需随之调整，基金的收益风险特征将与新的标的指数保持一致，投资者须承担此项调整带来的风险与成本。

（11）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

本基金的多项服务委托第三方机构办理，存在以下风险：

①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因多种原因，导致代理申购、赎回业务受到限制、暂停或终止，由

此影响对投资者申购赎回服务的风险。

②登记结算机构可能调整结算制度,对投资者基金份额、组合证券及资金的结算方式发生变化,制度调整可能给投资者带来理解偏差的风险。同样的风险还可能来自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代理机构。

③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及其他代理机构可能违约,导致基金或投资者利益受损。

(12) 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原因可能引致风险,例如,申购赎回清单编制错误、越权违规交易、欺诈行为、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基金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登记结算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根据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相关业务规则,中登公司和交易所对交易参与人的证券交易资金进行前端额度控制,由于执行、调整、暂停该控制,或该控制出现异常等,可能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人的利益受到影响。

(13) 退市风险

因基金不再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被终止上市,或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提前终止上市,导致基金份额不能继续进行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2、境外投资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基金以人民币募集和计价,经过换汇后主要投资于日本市场以日元计价的金融工具。日元相对于人民币的汇率变化将会影响本基金以人民币计价的基金资产价值,从而导致基金资产面临潜在风险。人民币对日元的汇率的波动也可能加大基金净值的波动,从而对基金业绩产生影响。

此外,由于基金运作中的汇率取自汇率发布机构,如果汇率发布机构出现汇率发布时间延迟或是汇率数据错误等情况,可能会对基金运作或者投资者的决策产生不利影响。

(2) 市场风险

基金投资将受到日本市场宏观经济运行情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交易规则、结算、托管以及其他运作风险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的波动和变化可能会使基金

资产面临潜在风险。

(3) 法律和政治风险

由于日本市场适用不同法律法规的原因,可能导致本基金的某些投资行为受到限制或合同不能正常执行,从而使得基金资产面临损失的可能性。此外,本国或日本市场可能会不时采取某些管制措施,如资本或外汇管制、没收资产以及征收高额税收等,从而对基金收益以及基金资产带来不利影响。

(4) 税务风险

日本市场在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可能与境内存在一定差异,可能会要求基金就股息、利息、资本利得等收益向当地税务机构缴纳税金,该行为会使基金收益受到一定影响。此外,日本市场的税收规定可能发生变化,或者实施具有追溯力的修订,从而导致基金向该市场所在地缴纳在基金销售、估值或者出售投资当日并未预计的额外税项。

(5) 监管风险

由于监管层或监管模式出现非预期的变动,某些已经存在的或者运作的交易可能被新的监管层或监管体系认定为非法交易,或受到更严格的管理,将导致基金运作承受监管风险。基金运作可能被迫进行调整,由此可能对基金净值产生影响。

3、投资工具的相关风险

(1) 基金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 基金份额。而基金的过往业绩往往不能代表基金未来的表现,所以可能引起一定的风险。

目标 ETF 的管理人对于目标 ETF 管理不当时,也可能引起目标 ETF 价格波动、流动性不足等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将严密监控第三方基金动态和这些基金与其业绩比较基准指数相比的净值变化态势,如果波动超出正常范围,将采取适当措施,力求将风险降到最低。

(2) 股票

股票投资风险主要包括: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水平波动的风险;宏观经济运行周期性波动,对股票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的风险;市场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股票价格变动的风险。

(3) 债券

债券投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利率水平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债券市场不同期

限、不同类属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属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债券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下降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4）衍生品

由于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价格波动较为剧烈，在市场面临突发事件时，可能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从而对基金收益带来不利影响。此外，衍生品的交易可能不够活跃，在市场变化时，可能因无法及时找到交易对手或交易对手方压低报价，导致基金资产的额外损失。

（5）正回购/逆回购

在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方可能因财务状况或其他原因不能履行付款或结算的义务，从而对基金资产价值造成不利影响。

（6）证券借贷

作为证券借出方，如果交易对手方（即证券借入方）违约，则基金可能面临到期无法获得证券借贷收入甚至借出证券无法归还的风险，从而导致基金资产发生损失。

4、政策变更风险

因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政策修改等基金管理人无法控制的因素的变化，使基金或投资者利益受到影响的风险，例如，监管机构基金估值政策的修改导致基金估值方法的调整而引起基金净值波动的风险；相关法规的修改导致基金投资范围变化，基金管理人调整投资组合而引起基金净值波动的风险等。

5、流动性风险

在市场或目标 ETF 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地、以合理成本调整基金投资组合，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1）基金申购、赎回安排

投资人具体请参见基金合同“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和本招募说明书“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详细了解本基金的申购以及赎回安排。

（2）拟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 基金份额，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基金还可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替代性股票以及其他境内市场和境外市场依法发行的金融工具。境内市场投资工具包括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含同业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境外市场投资工具包括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和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基金(ETF)); 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股票、存托凭证等; 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投资工具; 货币市场工具; 金融衍生工具 (包括远期合约、互换、权证、期权、期货等); 与固定收益、股权、信用、商品指数、基金等标的物挂钩的结构性投资产品; 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 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 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通常情况下, 本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一般情况下本基金拟投资的资产类别具有较好的流动性, 但在特殊市场环境下本基金仍有可能出现流动性不足的情形,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在保障持有人利益的基础上, 防范流动性风险。

(3) 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 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 可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综合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 对赎回申请等进行适度调整, 作为特定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流动性风险的辅助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

①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投资人具体请参见基金合同“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的“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对价的情形”, 详细了解本基金暂停接受赎回申请的情形及程序。

在此情形下, 投资人的部分或全部赎回申请可能被拒绝。

②延缓支付赎回对价

投资人具体请参见基金合同“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的“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对价的情形”, 详细了解本基金延缓支付赎回对价的情形及程序。

在此情形下, 投资人接收赎回对价的时间将可能比一般正常情形下有所延迟。

③暂停基金估值

投资人具体请参见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基金资产估值”中的“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详细了解本基金暂停估值的情形及程序。

在此情形下, 投资人没有可供参考的基金份额净值, 同时赎回申请可能被暂停接受或延缓支付赎回对价。

④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措施。

6、不可抗力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 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 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

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基金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

（二）声明

1、本基金未经任何一级政府、机构及部门担保。投资者自愿投资于本基金，须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2、除基金管理人直接办理本基金的销售外，本基金还通过代销机构销售，但是，本基金并不是代销机构的存款或负债，也没有经代销机构担保或者背书，代销机构并不能保证其收益或本金安全。

3、日经 225 指数又称日经平均股价指数（“该指数”）由株式会社日本经济新闻社授权发布及编制。该指数是根据株式会社日本经济新闻社独自开发的方法算出的著作物，株式会社日本经济新闻社对该指数本身及该指数的计算方法拥有著作权及其他一切知识产权。与显示为“日经”及“日经平均股价”的标记相关的商标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全部归株式会社日本经济新闻社所有。株式会社日本经济新闻社已同意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可就华夏野村日经 225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该产品”）使用及参考该指数，但是（i）该产品是由基金管理人等负责运作，株式会社日本经济新闻社对其运作及与该产品相关的交易不承担任何责任；（ii）株式会社日本经济新闻社无持续性发布“日经平均股价”的义务，对发布的错误、迟延及中断不承担责任；（iii）株式会社日本经济新闻社享有变更“日经平均股价”的成份股、计算方法及其他“日经平均股价”内容的权利以及停止发布“日经平均股价”的权利。

四、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二）标的指数

1、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日经 225 指数。

日经225指数又称日经平均股价指数，是由株式会社日本经济新闻社编制发布，是日本各股价指数中历史最悠久，且为日本股票市场最有代表性的股价指数。该指数于1950年9月7日推出，基日为1949年5月16日。该指数从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中选出225家最具代表性的股票（成交量最活跃、市场流通性最高），采用价格平均法计算。日经225指数以日元计价。

如果存在以下情形导致日经225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标的指数、或基金管理人认为市场有

其他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业绩基准和基金名称，并及时公告：

- 1、指数发布机构变更日经225指数的编制及发布；
- 2、日经225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
- 3、日经225指数编制方法等发生重大变更；
- 4、目标ETF变更其标的指数；
- 5、目标ETF停止运作；
- 6、目标ETF由其他ETF或指数成份股替代。

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的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在指数停止编制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维持基金投资运作。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日经225指数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路径查询指数信息：<https://indexes.nikkei.co.jp>

（三）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 基金份额，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基金还可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替代性股票以及其他境内市场和境外市场依法发行的金融工具。

境内市场投资工具包括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含同业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境外市场投资工具包括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普通股、优先股、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房地产信托凭证；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投资工具；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与固定收益、股权、信用、商品指数、基金等标的物挂钩的结构性投资产品；远期合约、互换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

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权证、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通常情况下，本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

（四）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组合复制策略及适当的替代性策略以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实现基金投资目标。同时，为了更好地实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可适当借出证券。本基金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3.0%。

1、组合复制策略

本基金通过投资目标 ETF 实现对标的指数的跟踪，投资目标 ETF 的方式包括买卖及申赎。在满足投资比例要求的情况下，也可通过投资成份股进行组合的复制，即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相应地调整。

2、替代性策略

对于出现市场流动性不足、因法律法规原因目标 ETF 或个别成份股被限制投资等情况，导致本基金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目标 ETF 或成份股股票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投资成份股、非成份股、衍生品等进行替代。

3、债券投资策略

结合对未来市场利率预期运用久期调整策略、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债券类属配置策略、利差轮动策略等多种积极管理策略，通过严谨的研究发现价值被低估的债券和市场投资机会，构建收益稳定、流动性良好的债券组合。

4、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以降低仓位调整的交易成本，提高投资效率，从而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实现投资目标。

5、股票期权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股票期权，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充分考虑股票期权的流动性和风险收益特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采取备兑开仓、delta 中性等策略适度参与期权投资。

6、融资融券投资策略

若法律法规允许，本基金参与融资融券的情况下，本基金将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适度参与融资融券交易。

本基金可通过选择合适的融券标的构建相应的头寸，以调整投资组合的风险暴露，降低系统性风险。此外，本基金还将利用融资买入证券作为组合流动性管理工具，提高基金的资金使用效率，以融入资金满足基金现货交易、期货交易、赎回款支付等流动性需求。

未来，随着证券市场投资工具的发展和丰富，本基金可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五）投资管理体制

基金管理人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制。基金经理负责基金的日常投资运作，基金投资的重大事项需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报告。

（六）投资程序

研究、决策、组合构建、交易、评估、组合再平衡的有机配合共同构成了基金的投资管理程序。严格的投资管理程序可以保证投资理念的正确执行，避免重大风险的发生。

1、研究：基金经理、研究人员依托公司整体研究平台，整合外部信息以及券商等外部研究力量的研究成果开展指数跟踪、成份股公司行为等相关信息的搜集与分析、成份股替代分析、流动性分析、误差及其归因分析、衍生品分析等工作，撰写研究报告，作为基金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

2、投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依据研究报告，定期或不定期召开投资决策会议，决策相关事项。

3、组合构建：根据标的指数，结合研究报告，基金经理以投资目标 ETF 及其他合理方法构建组合。在追求跟踪误差和偏离度最小化的前提下，基金经理将采取适当的方法，以降低买入成本、控制投资风险。

4、交易执行：交易管理部负责具体执行交易，同时履行一线监控的职责。

5、投资绩效评估：风险管理部定期和不定期对基金进行投资绩效评估，并提供相关报告。绩效评估能够确认组合是否实现了投资预期、组合误差的来源及投资策略成功与否，基金经理可以据此检讨投资策略，进而调整投资组合。

6、组合再平衡：基金经理将跟踪标的指数变动，结合目标 ETF 及成份股基本面情况、流动性状况、基金申购和赎回的现金流量情况以及组合投资绩效评估的结果，对投资组合进行监控和调整，密切跟踪标的指数。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对上述投资管理程序做出调整,并在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七)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经估值汇率调整后的日经 225 指数收益率。

若基金标的指数发生变更,基金业绩比较基准随之变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投资情况和市场惯例调整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组成和权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基金管理人应取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主要投资于跟踪标的指数的 ETF 产品,在股票基金中属于高风险等级产品。

本基金为境外证券投资的基金,主要投资于日本证券市场中具有良好流动性的 ETF 产品。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日本市场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九) 投资限制和禁止行为

1、组合限制

(1) 通常情况下,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

(2) 本基金境外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金持有同一家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其中银行应当是中资商业银行在境外设立的分行或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达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银行,但在基金托管账户的存款不受此限制。

2) 本基金持有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国家或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其中持有任一国家或地区市场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3) 本基金不得购买证券用于控制或影响发行该证券的机构或其管理层。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含本基金)不得持有同一机构 10%以上具有投票权的证券发行总量,但目标 ETF 不受此限。其中,此项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合并计算同一机构境内外上市的总股本,同时应当一并计算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所代表的基础证券,并假设对持有的股本权证行使转换。

4) 基金持有非流动性资产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其中,非流动性资产是指法律或基金合同规定的流通受限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资产。

5) 本基金的金融衍生品全部敞口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

6) 本基金投资期货支付的初始保证金、投资期权支付或收取的期权费、投资柜台交易衍生品支付的初始费用的总额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7) 本基金投资于远期合约、互换等柜台交易金融衍生品，应当符合以下要求：所有参与交易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交易对手方应当至少每个工作日对交易进行估值，并且基金可在任何时候以公允价值终止交易；任一交易对手方的市值计价敞口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8) 本基金可以参与证券借贷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i) 所有参与交易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ii) 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担保物市值不低于已借出证券市值的 102%。

iii) 借方应当在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一旦借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和处置担保物以满足索赔需要。

iv) 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担保物可以是以下金融工具或品种：

a) 现金。

b) 存款证明。

c) 商业票据。

d) 政府债券。

e) 中资商业银行或由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方或其关联方的除外）出具的不可撤销信用证。

v) 本基金有权在任何时候终止证券借贷交易并在正常市场惯例的合理期限内要求归还任一或所有已借出的证券。

vi) 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中发生的任何损失负相应追偿责任。

9) 基金可以根据正常市场惯例参与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i) 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

ii) 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对卖出收益进行调整以确保现金不低于已售出证券市值的 102%。一旦买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卖出收益以满足索赔需要。

iii) 买方应当在正回购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售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

红。

iv) 参与逆回购交易, 应当对购入证券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已购入证券市值不低于支付现金的 102%。一旦卖方违约, 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已购入证券以满足索赔需要。

v) 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参与证券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中发生的任何损失负相应追偿责任。

10) 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 所有已借出而未归还证券总市值或所有已售出而未回购证券总市值均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 50%。前项比例限制计算, 基金因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而持有的担保物、现金不得计入基金总资产。

11) 为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 借入现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3) 本基金境内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 1 年, 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2)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 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3)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 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4)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第 (3) 条第 2)、3) 小项情形之外,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限制、目标 ETF 申购、赎回、交易被暂停或交收延迟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3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 如适用于本基金, 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

制。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本基金投资按照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执行,不需另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购买不动产;
- (2) 购买房地产抵押按揭;
- (3) 购买贵金属或代表贵金属的凭证;
- (4) 购买实物商品;
- (5) 除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以外,借入现金;
- (6) 利用融资购买证券,但投资金融衍生品除外;
- (7) 参与未持有基础资产的卖空交易;
- (8) 不得直接投资与实物商品相关的衍生品;
- (9) 从事证券承销业务;
- (10)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11)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12)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13)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14)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变更或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本基金投资按照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执行,无须另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 基金的融资、融券、转融通

本基金可以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融券与转融通等相关业务,

不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十一）目标 ETF 发生相关变更情形的处理方式

目标 ETF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其他跟踪相同指数的 ETF 为目标 ETF，届时将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目标 ETF 交易方式发生重大变更致使本基金的投资策略难以实现；
- 2、目标 ETF 终止上市；
- 3、目标 ETF 停止运作；
- 4、目标 ETF 与其他基金进行合并；
- 5、目标 ETF 变更基金管理人；
- 6、目标 ETF 发生其他重大变更情形。

（十三）代理投票

基金管理人应作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代理人，行使所投资股票的投票权。基金管理人将本着维护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勤勉尽职地代理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投票权。在履行代理投票职责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操作需要，委托境外资产托管人或其他专业机构提供代理投票的建议、协助完成代理投票的程序等，基金管理人应对代理机构的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并承担相应责任。

（十四）证券交易管理

1、经纪商选择标准

（1）交易执行能力：能够公平对待所有客户，追求最佳交易执行，并且可靠、诚信、及时，拥有较高的交易保密性等。

（2）研究支持服务：能够针对本基金业务需要，提供相关的研究报告和服务，包括提供量化投资策略、及时沟通市场情况、承接专项研究等。

（3）公司综合实力：经营状况稳定，信誉良好，财务指标健康等。

（4）后台便利性和可靠性：清算交割准确顺畅，系统稳定安全等。

（5）组织框架和业务构成：能够积极推动多边业务合作，最大限度地调动整体资源，为基金投资赢取机会。

（6）其他有利于基金持有人利益的商业合作考虑。

2、交易量分配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上述标准对经纪商进行综合考察，选取最适合基金投资业务的经纪商合作，并根据综合考察结果分配基金在各个经纪商的交易量。

3、佣金管理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经纪商提供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参考市场惯例合理确定佣金费率。

交易佣金如有折扣或返还,应归入基金资产。

(十五) 投资组合报告

以下内容摘自本基金 2026 年第 1 季度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 (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 普通股	-	-
	存托凭证	-	-
	优先股	-	-
	房地产信托	-	-
2	基金投资	1,756,105,512.59	98.61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 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 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2,337,366.69	1.25
8	其他资产	2,330,724.52	0.13

9	合计	1,780,773,603.80	100.00
---	----	------------------	--------

注：基金投资的公允价值包含可退替代款的估值增值。

5.2 报告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分布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

5.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益投资。

5.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益投资。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序号	衍生品类别	衍生品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股指期货	NIKKEI 225 (OSE) Jun26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注：期货投资采用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公允价值变动金额为-2,005,979.75 元，已包含在结算备付金中。

5.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NOMURA ETF-NIKKEI 225	股票型	交易型开放式	Nomura Asset Managemen	1,756,105,512.59	98.76

				t Co.,Ltd.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330,057.8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666.6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330,724.52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五、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下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9 年 6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1.63%	0.58%	12.15%	0.62%	-0.52%	-0.04%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5.01%	1.56%	14.75%	1.56%	0.26%	0.00%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7.86%	1.08%	-8.36%	1.10%	0.50%	-0.02%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3.10%	1.34%	-14.19%	1.35%	1.09%	-0.01%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4.02%	1.01%	22.80%	1.02%	1.22%	-0.01%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33%	1.33%	10.92%	1.40%	1.41%	-0.07%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2.07%	1.31%	20.57%	1.37%	1.50%	-0.06%

月 31 日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0.94%	1.92%	-1.64%	1.95%	0.70%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026 年 3 月 31 日)	73.17%	1.27%	63.46%	1.30%	9.71%	-0.03%

六、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 3 号院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 6 号院北辰中心 C 座 5 层

设立日期：1998 年 4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邹迎光

联系人：邱曦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3800 万元，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持股单位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2%
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	27.8%
Qatar Holding LLC	10%
合计	100%

(二) 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邹迎光先生：董事长，党委书记，硕士。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执行委员。曾任中信建投债券业务部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部行政负责人、执行委员会委员，中信证券固定收益部行政负责人、执行委员、党委委员，中信建投党委委员、执行董事、执行委员会委员、财务负责人。

李一梅女士：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硕士。兼任华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华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营销总监、市场总监、基金营销部总经理、数据中心行政负责人（兼），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证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

侯薇薇女士：董事，学士。现任鲍尔太平有限公司（Power Pacific Corporation Ltd）总裁兼首席执行官，兼任加中贸易理事会国际董事会成员。曾任嘉实国际资产管理公司(HGI)的全球管理委员会成员、首席业务发展官和中国战略负责人等。

J Luke Gregoire Gould先生：董事，学士。现任迈凯希金融公司（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总裁兼首席执行官。曾任IGM Financial Inc. 的执行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Mackenzie Investments的首席财务官、Investors Group的高级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等。

陈颖行先生：董事，硕士。现任卡塔尔投资局咨询（亚太）公司大中华区总监。曾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二部团队负责人，都铎资本（新加坡）公司分析师，BP新加坡公司量化分析师，渣打银行（新加坡）有限公司风险分析师等。

史本良先生：董事，硕士，注册会计师。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执行委员、财富管理委员会主任、战略客户部行政负责人。曾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资产管理业务核算会计主管、联席负责人、行政负责人，中信证券财务负责人等。

薛继锐先生：董事，博士。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曾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产品开发小组经理、研究部研究员、交易与衍生产品业务线产品开发组负责人、股权衍生品业务线行政负责人、证券金融业务线行政负责人、权益投资部行政负责人等。

刘霞辉先生：独立董事，硕士。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二级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战略研究会经济战略专业委员会主任、山东大学经济社会研究院特聘兼职教授及广西南宁政府咨询专家。曾任职于国家人社部政策法规司综合处。

殷少平先生：独立董事，博士。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兼任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曾任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审判员、高级法官，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政府副区长，北京市地石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等。

伊志宏女士：独立董事，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财务管理、资本市场。曾任中国人民大学副校长，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院长，中国人民大学中法学院院长，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兼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七届、第八届工商管理学科评议组召集

人、第五届、第六届全国MBA教育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教育部工商管理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西班牙IE大学国际顾问委员会委员。曾兼任中国金融会计学会副会长、欧洲管理发展基金会（EFMD）理事会理事、国际高等商学院协会（AACSB）首次认证委员会委员等。

何青女士：独立董事，硕士。曾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和部门经理等职务。

王芬华女士：职工代表董事，学士。现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行政负责人。曾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务。

刘义先生：副总经理，硕士。现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计划资金司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总行信息电脑部信息综合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党办主任、养老金业务总监，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等。

阳琨先生：副总经理、投资总监，硕士。现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兼任华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曾任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门经理，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门经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票投资部副总经理等。

郑煜女士：副总经理，硕士。现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曾任华夏证券高级分析师，大成基金高级分析师、投资经理，原中信基金股权投资部总监，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纪委书记等。

孙彬先生：副总经理，硕士。现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投资经理等。曾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等。

张德根先生：副总经理，硕士。曾任职于北京新财经杂志社、长城证券，曾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广州分公司总经理，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研究发展部行政负责人（兼）、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兼）等。

李彬女士：督察长，硕士。现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法律部行政负责人（兼）。曾任职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曾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经理助理，法律监察部副总经理、联席负责人，合规部行政负责人等。

孙立强先生：财务负责人，硕士。现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行政负责人，兼任华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曾任职于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曾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运作部B角、财务部B角，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等。

桂勇先生：首席信息官，学士。兼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融科技部行政负责人。曾任职于深圳市长城光纤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中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负责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行政负责人等。

2、本基金基金经理

赵宗庭先生，硕士。曾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产品经理、数量投资部研究员，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数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嘉实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16年11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年12月8日至2022年1月13日期间）、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0年12月8日至2022年1月13日期间）、华夏中证浙江国资创新发展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年12月8日至2022年1月13日期间）、华夏中证浙江国资创新发展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0年12月8日至2022年1月13日期间）、上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年2月12日至2022年8月22日期间）、华夏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2月9日至2022年8月22日期间）、华夏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3月9日至2022年8月22日期间）、华夏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8月4日至2023年3月27日期间）、华夏中证石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12月2日至2023年3月27日期间）、华夏国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8月12日至2023年6月29日期间）、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12月17日至2023年6月29日期间）、华夏中证细分有色金属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6月9日至2023年12月28日期间）、华夏中证细分有色金属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10月18日至2023年12月28日期间）、华夏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8月24日至2025年6月3日期间）、华夏沪深300ESG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2月24日至2025年6月3日期间）、华夏中证云计算与

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3年11月14日至2025年6月3日期间）、华夏沪深300ESG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4年4月9日至2025年6月3日期间）等，现任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4月17日起任职）、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4月17日起任职）、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经理（2019年6月12日起任职）、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年1月20日起任职）、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0年6月2日起任职）、华夏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经理（2020年10月22日起任职）、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3月18日起任职）、华夏中证文化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9月9日起任职）、华夏恒生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经理（2021年9月29日起任职）、华夏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基金经理（2022年4月14日起任职）、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经理（2022年10月12日起任职）、华夏恒生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基金经理（2022年11月22日起任职）、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基金经理（2023年5月10日起任职）、华夏中证智选300价值稳健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年7月31日起任职）、华夏中证智选300成长创新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年9月5日起任职）、华夏中证智选300价值稳健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3年11月8日起任职）、华夏中证智选300成长创新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4年3月5日起任职）、华夏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年10月20日起任职）、华夏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5年11月6日起任职）。

3、本公司量化投资决策委员会

主任：徐猛先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数量投资部行政负责人，基金经理。

成员：阳琨先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投资总监，基金经理。

张德根先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孙蒙先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数量投资部总监，基金经理。

荣膺女士，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数量投资部B角，基金经理。

袁英杰先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数量投资部总监，基金经理、投资经理。

赵宗庭先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数量投资部总监，基金经理。

4、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1、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按照招募说明书列明的投资目标、策略及限制等全权处理本基金的投资。

2、本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行为，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3、本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基金财产不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购买不动产；
- （2）购买房地产抵押按揭；
- （3）购买贵金属或代表贵金属的凭证；
- （4）购买实物商品；
- （5）除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以外，借入现金；
- （6）不得直接投资与实物商品相关的衍生品；

- (7) 参与未持有基础资产的卖空交易;
- (8) 承销证券;
- (9)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10)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11)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12)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13)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变更或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本基金投资按照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执行,无须另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本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以下行为。

- (1) 不公平地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2)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客户资料。
- (3) 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4、基金经理承诺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

(2)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被代理人、被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其他第三人谋取不当利益。

(3) 不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五) 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基金管理人根据全面性原则、有效性原则、独立性原则、相互制约原则、防火墙原则和

成本收益原则建立了一套比较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该内部控制体系由一系列业务管理制度及相应的业务处理、控制程序组成,具体包括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沟通、内部监控等要素。公司已经通过了 ISAE3402 (《鉴证业务国际准则第 3402 号》) 认证,获得无保留意见的控制设计合理性及运行有效性的报告。

1、控制环境

良好的控制环境包括科学的公司治理、有效的监督管理、合理的组织结构和有力的控制文化。

(1) 公司引入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下设资格审查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负责评价与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管理层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

(2) 公司各部门之间有明确的授权分工,既互相合作,又互相核对和制衡,形成了合理的组织结构。

(3) 公司坚持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重视员工的职业道德的培养,制定和颁布了《员工合规行为守则》,并进行持续教育。

2、风险评估

公司各层面和各业务部门在确定各自的目标后,对影响目标实现的风险因素进行分析。对于不可控风险,风险评估的目的是决定是否承担该风险或减少相关业务;对于可控风险,风险评估的目的是分析如何通过制度安排来控制风险程度。风险评估还包括各业务部门对日常工作中新出现的风险进行再评估并完善相应的制度,以及新业务设计过程中评估相关风险并制定风险控制制度。

3、控制活动

公司对投资、会计、技术系统和人力资源等主要业务制定了严格的控制制度。在业务管理制度上,做到了业务流程的科学、合理和标准化,并要求完整的记录、保存和严格的检查、复核;在岗位责任制度上,内部岗位分工合理、职责明确,不相容的职务、岗位分离设置,相互检查、相互制约。

(1) 投资控制制度

① 投资决策与执行相分离。投资管理决策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严格隔离,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和完善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② 投资授权控制。建立明确的投资决策授权制度,防止越权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制定投资原则并审定资产配置比例;基金经理小组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的范围内,负责确

定与实施投资策略、建立和调整投资组合并下达投资指令,对于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交易管理部负责交易执行。

③警示性控制。按照法规或公司规定设置各类资产投资比例的预警线,交易系统在投资比例达到接近限制比例前的某一数值时自动预警。

④禁止性控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规定,基金禁止投资受限制的证券并禁止从事受限制的行为。交易系统通过预先的设定,对上述禁止进行自动提示和限制。

⑤多重监控和反馈。交易管理部对投资行为进行一线监控;风险管理部进行事中的监控;监察稽核部门进行事后的监控。在监控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将及时反馈并督促调整。

(2) 会计控制制度

①建立了基金会计的工作制度及相应的操作和控制规程,确保会计业务有章可循。

②按照相互制约原则,建立了基金会计业务的复核制度以及与托管人相关业务的相互核查监督制度。

③为了防范基金会计在资金头寸管理上出现透支风险,制定了资金头寸管理制度。

④制定了完善的档案保管和财务交接制度。

(3) 技术系统控制制度

为保证技术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公司对硬件设备的安全运行、数据传输与网络安全管理、软硬件的维护、数据的备份、信息技术人员操作管理、危机处理等方面都制定了完善的制度。

(4) 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科学的招聘解聘制度、培训制度、考核制度、薪酬制度等人事管理制度,确保人力资源的有效管理。

(5) 监察制度

公司设立了监察部门,负责公司的法律事务和监察工作。监察制度包括违规行为的调查程序和处理制度,以及对员工行为的监察。

(6) 反洗钱制度

公司设立了反洗钱工作小组作为反洗钱工作的专门机构,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反洗钱和反恐融资合规管理工作;各相关部门设立了反洗钱岗位,配备反洗钱负责人员。除建立健全反洗钱组织体系外,公司还制定了《反洗钱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及相关业务操作规程,确保依法切实履行金融机构反洗钱义务。

4、信息沟通

公司建立了内部办公自动化信息系统与业务汇报体系,通过建立有效的信息交流渠道,公司员工及各级管理人员可以充分了解与其职责相关的信息,信息及时送交适当的人员进行处理。目前公司业务均已做到了办公自动化,不同的人员根据其业务性质及层级具有不同的权限。

5、内部监控

公司设立了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稽核部门,通过定期或不定期检查,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合理性、完备性和有效性,监督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确保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有效运行。

6、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的声明

- (1) 本公司确知建立、实施和维持内部控制制度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
- (2) 上述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 (3) 本公司承诺将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公司的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七、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本基金募集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5 月 22 日证监许可[2019]921 号文准予注册。

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基金存续期间为不定期。

本基金自 2019 年 5 月 28 日至 2019 年 6 月 5 日期间进行发售。募集期间,本基金共募集 430,487,188.00 份基金份额,有效认购户数为 4,736 户。

八、基金合同的生效

根据有关规定,本基金满足基金合同生效条件,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正式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九、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一）基金份额的上市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自 2019 年 6 月 25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交易代码：513520）

（二）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基金份额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应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三）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的计算与公告

基金管理人在每一交易日开市前向中证指数公司提供当日的申购赎回清单，中证指数公司在开市后根据申购赎回清单、日本市场实时行情以及汇率公允价，计算并发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供投资者交易、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参考。

1、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公式为：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 （申购赎回清单中必须用现金替代的成份证券的必须替代金额之和 + 申购赎回清单中可以用现金替代的成份证券的数量与最新成交价乘积之和 + 申购赎回清单中的预估现金部分） / 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对应的基金份额（最新成交价按照汇率公允价值调整为人民币价格）

汇率公允价包括中证指数公司在发布和计算境外指数产品中采用的实时汇率价格、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商定的其他公允价格（如：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对主要货币参考汇率，如未公布上述参考汇率，则为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最新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等。

2、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 4 位。

3、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公式，并予以公告。

（四）停牌、复牌及终止上市交易

基金份额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停牌、复牌及终止上市交易，应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若本基金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本基金将由交易型开放式基金变更为跟踪标的指数的非上市的开放式基金，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变

更的具体安排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基金上市交易、申购赎回的规则等相关规定及业务规则内容进行调整的，本基金合同相应予以修改，并按照新规定执行，且此项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增加了基金上市交易的新功能，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增加相应功能。

十、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申购与赎回的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并在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基金规模控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国证监会、外管局核准的境外证券投资额度，对基金规模进行控制。

（三）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简称“共同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已自 2019 年 6 月 25 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四）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基金采用“份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申购、赎回的币种为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增加新的销售币种，具体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的申购对价包括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基金的赎回对价包括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及其不时修订以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如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并在招募说明书中进行更新。

5、未来，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基金的申购赎回方式及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组成。

6、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五）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根据相应的申购赎回清单备足申购对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者 T 日的申购、赎回申请在 T 日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者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投资者可在申请当日通过其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或者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确认情况。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清算交收完成后方可卖出和赎回。

3、申购与赎回的清算交收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

本基金申购业务采用实时逐笔全额结算（Real Time Gross Settlement，以下简称 RTGS）模式；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替代可采用代收代付处理；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可采用代收代付处理。

1) 申购的清算交收

投资者 T 日现金申购后, 如交易记录已勾单且申购资金足额的, 登记结算机构在 T 日日间实时办理基金份额及现金替代的交收; T 日日间未进行勾单确认或日间资金不足的, 登记结算机构在 T 日日终根据资金是否足额办理基金份额及现金替代的清算交收, 并将结果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在 T+2 日内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

2) 赎回的清算交收

投资者 T 日赎回申请受理后, 登记结算机构在 T 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清算交收。基金管理人在 T+2 日内通过登记结算机构的代收代付平台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赎回现金替代款将在 T+6 个共同交易日内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对于因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交收资金不足, 导致投资者现金申购失败的情形, 按照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相关规则处理。

如果登记结算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 则依据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 对上述申购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 并提前公告。

(六) 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目前, 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 50 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变化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数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 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 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 调整上述规定申购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七) 申购和赎回的对价、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 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 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 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 经履行适当程序, 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赎回对价及费用

(1) 申购对价是指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 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的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

(2) T 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未来, 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 或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化,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3) 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 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一定的标准收取佣金, 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 0.5% 的标准收取佣金。

(八) 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

1、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

T 日申购赎回清单公告内容包括最小申购、赎回单位所对应的组合证券内各成份证券数据、T 日预估现金部分、T-1 日现金差额、T-1 日基金份额净值、T-1 日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资产净值、申购份额上限和赎回份额上限以及其他相关内容。

2、组合证券相关内容

组合证券是指本基金投资组合所包含的全部或部分证券。申购赎回清单将公告最小申购赎回单位所对应的各证券名称、证券代码及数量。

3、现金替代相关内容

现金替代是指申购、赎回过程中, 投资者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用于替代本基金组合证券中全部或部分证券的一定数量的现金。

(1) 现金替代分为两种类型: 可以现金替代 (标志为“允许”) 和必须现金替代 (标志为“必须”)。

可以现金替代是指当投资者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 允许使用现金作为该成份证券的替代, 基金管理人按照申购赎回清单要求, 代理投资者买入或卖出证券, 并与投资者进行相应结算。

必须现金替代是指在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 该成份证券必须使用现金作为替代, 基金管理人按照固定现金替代金额与投资者进行结算。

(2) 可以现金替代

①适用情形: 可以现金替代的证券是指基金管理人认为需要在投资者申购或赎回时代投

投资者买入或卖出的证券。

②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 对于可以现金替代的证券, 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的计算公式为:

替代金额=替代证券数量×该证券 T 日预计开盘价×T-1 日估值汇率

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替代金额×(1+现金替代溢价比例)

收取溢价的原因是, 基金管理人需要在收到申购确认信息后, 在日本市场买入组合证券, 结算成本与替代金额可能有所差异。为便于操作, 基金管理人在申购、赎回清单中预先确定溢价率, 并据此收取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如果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高于购入该部分证券的实际结算成本, 则基金管理人将退还多收取的差额; 如果预先收取的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低于基金购入该部分证券的实际结算成本, 则基金管理人将向投资者收取欠缺的差额。

③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T 日, 基金管理人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布现金替代溢价比例, 并据此收取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

对于确认成功的 T 日申购申请, 基金管理人根据 T+1 个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东京证券交易所共同交易日所购入的被替代日本证券的实际单位购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相关费用)和被替代日本证券的 T+1 个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东京证券交易所共同交易日收盘价(折算为人民币, 折算汇率采用当天的估值汇率; 交易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 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 交易日无收盘价的, 取最后成交价)计算被替代证券的单位结算成本, 在此基础上根据替代证券数量和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 若 T 日后至 T+1 日期间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 则进行相应调整。T 日后的第 2 个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东京证券交易所共同交易日内, 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或补款与相关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交收。若发生特殊情况,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

④赎回对应的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对于确认成功的 T 日赎回申请, 基金管理人根据 T+1 个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东京证券交易所共同交易日所卖出的被替代日本证券的实际单位卖出金额(扣除相关费用)和被替代日本证券的 T+1 个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东京证券交易所共同交易日收盘价(折算为人民币, 折算汇率采用当天的估值汇率; 交易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 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 交易日无收盘价的, 取最后成交价)计算被替代证券的单位结算金额, 在此基础上根据替代证券数量确定赎回替代金额, 若 T 日后至 T+1 日期间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 则进行相应调整。T 日后的第 6 个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东京证券交易所共同交易日内,

基金管理人将应支付的赎回替代金额与相关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交收。若发生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

(3) 必须现金替代

①适用情形: 必须现金替代的证券一般是由于标的指数调整, 即将被剔除的成份证券; 或因法律法规限制投资的成份证券; 或基金管理人出于保护持有人利益等原因认为有必要实行必须现金替代的成份证券。

②替代金额: 对于必须现金替代的证券, 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替代的一定数量的现金。必须替代金额的计算方法为申购赎回清单中该成份证券的数量、该证券 T 日预计开盘价以及 T-1 日估值汇率的乘积之和。

4、预估现金相关内容

预估现金部分是指为便于计算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代办证券公司预先冻结申请申购、赎回的投资者的相应资金, 由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在 T 日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布的当日现金差额预估值。其计算公式为:

$$T \text{ 日预估现金部分} = T-1 \text{ 日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基金资产净值} - (\text{申购赎回清单中必须用现金替代的成份证券的必须替代金额之和} + \text{申购赎回清单中可以现金替代成份证券的数量} \times T \text{ 日预计开盘价} + T-1 \text{ 日估值汇率的乘积之和})$$

若 T 日为基金分红除息日, 则预估现金需进行相应的调整。预估现金部分的数值可能为正、为负或为零。

5、现金差额相关内容

T 日现金差额在 T+1 日的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其计算公式为:

$$T \text{ 日现金差额} = T \text{ 日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基金资产净值} - (\text{申购赎回清单中必须用现金替代的成份证券的必须替代金额之和} + \text{申购赎回清单中可以现金替代成份证券的数量} \times T \text{ 日收盘价} + T \text{ 日估值汇率的乘积之和})$$

T 日投资者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 需按 T+1 日公告的 T 日现金差额进行资金的清算交收。

现金差额的数值可能为正、为负或为零。在投资者申购时, 如现金差额为正数, 则投资者应根据其申购的基金份额支付相应的现金, 如现金差额为负数, 则投资者将根据其申购的基金份额获得相应的现金; 在投资者赎回时, 如现金差额为正数, 则投资者将根据其赎回的基金份额获得相应的现金, 如现金差额为负数, 则投资者应根据其赎回的基金份额支付相应的现金。

6、申购赎回清单的格式

申购赎回清单的格式举例如下：

基本信息							
最新公告日期			(T 日)				
基金名称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代码							
20**年*月*日（T-1 日）信息内容							
现金差额（单位：元）							
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净值（单位：元）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20**年*月*日（T 日）信息内容							
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预估现金部分（单位：元）							
现金替代比例上限							
当日累计可申购的基金份额上限							
当日累计可赎回的基金份额上限							
当日净申购的基金份额上限							
当日净赎回的基金份额上限							
单个证券账户当日净申购的基金份额上限							
单个证券账户当日净赎回的基金份额上限							
单个证券账户当日累计可申购的基金份额上限							
单个证券账户当日累计可赎回的基金份额上限							
是否需要公布 IOPV							
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单位：份）							
申购赎回的允许情况							
申购赎回模式							
20**年*月*日（T 日）成份股信息内容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票数量 （股）	现金替代 标志	申购现金 替代溢价 比例	赎回现金 替代折价 比例	替代金额 （单位：人 民币元）	挂牌市场

注：以上申购赎回清单仅为示例，具体以实际公布的为准。

(九) 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 (2)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3) 证券/期货交易所或外汇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4) 本基金的目标 ETF 暂停估值。
- (5) 本基金的目标 ETF 暂停申购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 且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本基金申购的。
- (6) 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 (7) 基金投资的重要市场正常或非正常停市, 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准确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8) 基金资产规模接近或达到规模上限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境外投资额度及市场境况等进行调整)。
- (9)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 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 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 (10)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 (11) 相关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等因异常情况无法办理申购业务。
- (12) 基金管理人开市前因异常情况未能公布申购赎回清单。
- (13) 因异常情况导致申购赎回清单无法编制或编制不当。
- (14) 基金所投资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时。
- (15)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 (1) - (5)、(7) - (14)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 被拒绝的申购对价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2、发生下列情形时, 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对价: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对价。

(2)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对价。

(3) 证券/期货交易所或外汇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 本基金的目标 ETF 暂停估值。

(5) 本基金的目标 ETF 暂停赎回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 且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本基金赎回的。

(6) 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 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7) 基金投资的重要市场正常或非正常停市, 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准确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8)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对价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9) 基金管理人开市前因异常情况未能公布申购赎回清单。

(10) 因异常情况导致申购赎回清单无法编制或编制不当。

(11) 基金所投资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时。

(12)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 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对价时,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公告。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十) 其他申购赎回方式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对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 调整基金申购赎回方式或申购赎回对价组成, 并提前公告。

2、ETF 联接基金是指将其绝大部分基金财产投资于跟踪同一标的的指数的 ETF,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表现, 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采用开放式运作方式的基金。若本基金推出联接基金, 联接基金可以用现金特殊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 不收取申购费用。

3、在条件允许时, 履行适当的程序后, 基金管理人可开放集合申购, 即允许多个投资者集合其持有的资金, 共同构成最小申购、赎回单位或其整数倍, 进行申购。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开通本基金的场外申购赎回等业务, 而无需召开基金

份额持有人大会。场外申购赎回的具体办理方式等相关事项届时将另行公告。

5、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理机构可依据基金合同开展其他服务，双方需签订书面委托代理协议并公告。

(十一) 基金份额折算

为提高交易便利或根据需要（如变更标的指数），基金管理人可向登记机构申请办理基金份额折算与变更登记。基金份额折算后，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基金份额折算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基金份额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基金管理人应就其具体事宜进行必要公告，并提前通知基金托管人。

(十二)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等其他业务

基金登记机构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业务规则，受理基金份额的转托管、非交易过户、质押、冻结与解冻等业务，并收取一定的手续费用。

(十三)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的安排进行补充和调整并提前公告。

十一、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 基金运作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含境外托管人收取的费用）；
- (3) 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4)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审计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 基金投资目标 ETF 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目标 ETF 的交易费用、申购赎回费用等）；
- (7) 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融资融券费、转融通费用、存托费、证券账户相关费

用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 (8) 外汇兑换交易的相关费用;
- (9) 基金应缴纳税费, 以及与基金缴纳税收有关的手续费、汇款费、顾问费等;
- (10) 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11) 基金上市费及年费;
- (12) 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 (13) 基金的开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以及因开销户发生的翻译费、公证费、领事认证费;
- (14) 其他为基金的利益而产生的费用, 如代表基金投票产生的费用、与基金有关的追索费等;
- (15)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 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 按月支付。

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 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 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 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 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 如发现数据不符, 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 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 按月支付。

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 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 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

息日等, 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 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 如发现数据不符, 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3) 本条第 (一) 款第 1 项 (3) 至 (15) 小项费用, 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 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 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 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5)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二) 基金销售费用

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 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 0.5% 的标准收取佣金, 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三) 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 其纳税义务按国家和境外市场所在地的税收法律、法规执行。除因基金管理人与托管人疏忽、故意行为导致的基金在税收方面造成的损失外, 基金管理人与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十二、基金的财产

(一) 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基金、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三) 基金财产的账户

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境内外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境外托管人根据基金财产所在地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市场惯例及其与基金托管人签订的次托管协议并保管基金财产。除非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存在过失、疏忽、欺诈或故意不当行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对境外托管人依据当地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市场惯例的作为或不作为承担责任。

基金托管人在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清盘或破产等原因进行终止清算时，不得将任何在境内托管的资产及其收益归入其清算财产；境外托管人因上述同样原因进行终止清算时，基金托管人应当要求境外托管人不得将证券、非现金资产及其收益归入其清算财产，但当地的法律、法规和市场惯例不允许托管证券独立于清算财产的情况除外。基金托管人应当确保自身及境外托管人采取商业上的合理行动以保证证券、非现金资产的任何部分不会在其进行清算时，作为可分配财产分配给其债权人。基金份额持有人购买本基金份额，即视为已理解并接受在全球托管模式下，现金存入现金账户时构成境外托管人的等额债务，除非法律法规及撤销或清盘程序明文规定该等现金不归于清算财产。

十三、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开放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开放日。

(二) 估值对象

本基金所拥有的基金、股票、权证、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期权以及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和其他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三) 估值原则

基金管理人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并可参考国际会计准则。

1、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25%以上的,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四) 估值方法

1、目标 ETF 估值方法

本基金投资的目标 ETF 份额按照估值日目标 ETF 的二级市场价格(收盘价)估值。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上述价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按最能反映其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2、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

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

(3)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以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

(4) 对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证券,估值日不存在活跃市场时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如成本能够近似体现公允价值,应持续评估上述做法的适当性,并在情况发生改变时做出适当调整。

3、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和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确认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4、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存款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6、投资证券衍生品的估值方法

（1）股指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2）本基金投资期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规定估值。

7、存托凭证估值方法

公开挂牌的存托凭证按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8、基金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的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其他基金按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3）若基金价格无法通过公开信息取得，参照最近一个交易日可取得的主要做市商或其他权威价格提供机构的报价进行估值。

9、非流动性资产或暂停交易的证券估值方法

对于未上市流通、或流通受限、或暂停交易的证券，应参照上述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如果上述估值方法不能客观反映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10、外汇汇率

（1）估值计算中涉及美元、港币、日元、欧元、英镑等五种主要货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将依据下列信息提供机构所提供的汇率为基准：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收市时点或能够取到的最近时点（北京时间）人民币对主要货币参考汇率，如未公布上述参考汇率，则为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最新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如果上述汇率公布时间发生变更、或者出现管理人认为更权威、更能被市场普遍接受的汇率，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调整基金的估值汇率。

（2）其他货币采用美元作为中间货币进行换算，与美元的汇率则以估值日彭博（北京时间）16:00 报价数据为准。

若无法取得上述汇率价格信息时，以托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或境外托管人所提供的合理公开外汇市场交易价格为准。

11、税收

对于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基金投资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规定应交纳的各项税金，本基金将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估值；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实际交纳税金与估算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基金将在相关税金调整日或实际支付日进行相应的估值调整。

对于非代扣代缴的税收,基金管理人可聘请税收顾问对相关投资市场的税收情况给予意见和建议。境外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示具体协调基金在海外税务的申报、缴纳及索取税收返还等相关工作。基金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基金投资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规定及中国与该国或地区签署的相关税收协定履行纳税义务。

除因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疏忽、故意行为导致的基金在税收方面造成的损失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12、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1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14、其他资产按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15、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五) 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六) 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4）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 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 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 通报基金托管人, 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处理。

(七) 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或外汇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 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净值信息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 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 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九) 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本条(四)估值方法的第 12 项进行估值时, 所造成的误差不得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实际交纳税金与基金按照权责发生制进行估值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 相关估值调整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3、由于时差、通讯或其他非可控的客观原因，在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时间点前无法确认的交易，导致的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4、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有关会计制度变化，或由于各家数据服务机构提供的的数据错误，或数据来源受到限制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四、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 1、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
 - 3、当基金累计报酬率超过同期标的指数累计报酬率（经汇率调整）达到 1%以上时，可进行收益分配。
 - 4、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5、在符合基金收益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12 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数额的确定原则为使收益分配后基金累计报酬率尽可能贴近标的指数同期累计报酬率（经汇率调整）。
 - 6、法律法规、监管机关、登记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重大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 基金收益可分配数额的确定原则

1、在收益评价日，基金管理人计算基金累计报酬率、标的指数累计报酬率。

基金累计报酬率为收益评价日基金份额净值与基金上市前一共同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之比减去100%；标的指数累计报酬率为收益评价日经汇率调整的标的指数收盘价与基金上市前一共同交易日经汇率调整的标的指数收盘价之比减去100%。

基金管理人将以此计算截至收益评价日基金累计报酬率超过标的指数累计报酬率(经汇率调整)的差额，当差额超过1%时，基金可以进行收益分配。

期间如发生基金份额折算，则以基金份额折算日为初始日重新计算上述指标。

2、根据前述收益分配原则确定收益分配数额。

(六)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七) 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十五、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 基金会计政策

-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并可参考国际会计准则；
-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 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 基金的年度审计

-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十六、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
-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1、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1) 《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事项的法律文件。

(2) 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3) 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2、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3、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

4、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5、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基金申购、赎回清单公告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通过网站或其他媒介公告当日的申购赎回清单。

7、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8、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 (2) 基金终止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 (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 (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境外投资顾问、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5) 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 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 (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7) 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8)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9)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10) 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 (11) 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 (12)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 (13)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14) 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5)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16) 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17) 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 (18) 基金变更标的指数;
- (19) 基金暂停上市、恢复上市;
- (20) 基金份额的折算及变更登记;
- (21) 基金增减销售币种;
- (22) 基金调整申购赎回方式及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组成。
- (23) 选择或更换境外投资顾问、境外托管人。
- (24) 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
- (25)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事项。

境内托管人或境外托管人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其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报国家外汇局备案。

9、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

10、清算报告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1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12、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中期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13、投资股指期货的相关公告

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14、股票期权投资情况

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参与期权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估值方法等,并充分揭示期权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等。

1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六)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规则。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清单、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

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

(七)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八)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七、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 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 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 制作清算报告。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四)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 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十八、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成立时间：2004 年 09 月 17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陆佰壹拾陆亿零叁拾捌万壹仟肆佰伍拾玖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 号

联系人：王小飞

联系电话：(021)60637103

（二）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业务部，下设综合处、基金业务处、证券保险业务处、理财信托业务处、全球业务处、养老金业务处、新兴业务处、客户服务与业务协同处、运营管理处、跨境与外包管理处、托管应用系统支持处、内控合规处等 12 个职能处室，在北京、上海、合肥设有托管运营中心，共有员工 300 余人。自 2007 年起，托管部连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托管业务进行内部控制审计，并已经成为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国内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一直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资产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资产委托人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经过多年稳步发展，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个人账户、(R)QFII、(R)QDII、企业年金、存托业务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是目前国内托管业务品种最齐全的商业银行之一。截至 2025 年末，中国

建设银行已托管 1,536 只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赢得了业内的高度认同。中国建设银行多次被《全球托管人》、《财资》、《环球金融》杂志及《中国基金报》评选为“最佳托管银行”、连续多年荣获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债）“优秀资产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上清所）“优秀托管银行”奖项、并先后荣获《亚洲银行家》颁发的 2017 年度“最佳托管系统实施奖”、2019 年度“中国年度托管业务科技实施奖”、2021 年度“中国最佳数字化资产托管银行”、以及 2020 年度、2022 年度“中国年度托管银行（大型银行）”奖项。2023 年度，荣获《中国基金报》“公募基金 25 年最佳基金托管银行”奖项。2024 年度，荣获《中国基金报》“优秀 ETF 托管人”、《中国证券报》“ETF 金牛生态圈卓越托管机构（银行）”、《环球金融》“中国最佳次托管人”奖项。2025 年度，荣获《中国基金报》“指数生态圈英华奖”、《环球金融》“中国最佳次托管人”等奖项。

（四）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作为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本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检查，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建设银行设有风险内控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指导。资产托管业务部配备了专职内控合规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合规工作，具有独立行使内控合规工作职权和能力。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资产托管业务部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严格实行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五）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1、监督方法

依照《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运作。利用自行开发的“新一代托管应用监督子系统”，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等情况进行监督。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开支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2、监督流程

（1）每工作日按时通过新一代托管应用监督子系统，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等情况进行监控，如发现投资异常情况，向基金管理人进行风险提示，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情况核实，督促其纠正，如有重大异常事项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2）收到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后，对指令要素等内容进行核查。

（3）通过技术或非技术手段发现基金涉嫌违规交易，电话或书面要求基金管理人进行解释或举证，如有必要将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九、境外托管人

（一）境外资产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地址：140 Broadway New York, NY 10005

法定代表人：William B. Tyree (Managing Partner)

组织形式：合伙制（Partnership）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成立于 1818 年的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BBH”）是全球领先的托管银行之一。BBH 自 1928 年起已经开始在美国提供托管服务；1963 年，BBH 开始为客户提供全球托管服务，是首批开展全球托管业务的美国银行之一。BBH 的惠誉长期评级为 A+，短期评级为 F1。

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的全球托管业务隶属于本行的投资者服务部（Investor Services）。在全球范围内，该部门由本行合伙人 Seán Páircéir 先生领导。在亚洲，该部门由本行合伙人 Noriyasu Sonobe 先生领导。

作为一家全球化公司，BBH 拥有服务全球跨境投资的专长，其全球托管网络覆盖一百余个市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全球托管资产规模为 5.2 万亿美元，其中超过 70% 是跨境投资资产。亚洲是 BBH 业务增长最快的地区之一，我们投身于亚洲市场迄今已逾 40

年，亚洲区服务的资产超 8,000 亿美元。

投资者服务部（即全球托管）是公司最大的业务部门，拥有超过 4,900 名员工。我们致力为客户提供稳定优质的服务，并根据客户具体需求提供定制化的全面解决方案，真正做到“以客户为中心”。

（二）境外托管人的职责

- 1、安全保管受托财产；
- 2、计算境外受托资产的资产净值；
- 3、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及时办理受托资产的清算、交割事宜；
- 4、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和所适用国家、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开设受托资产的资金账户以及证券账户；
- 5、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提供与受托资产业务活动有关的会计记录、交易信息；
- 6、保存受托资产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 7、其他由基金托管人委托其履行的职责。

二十、相关服务机构

（一）销售机构

1、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

（1）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国泰君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贺青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联系人：黄博铭

网址：www.gtjt.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传真: 010-65182261

联系人: 权唐

网址: www.csc108.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587、4008-888-108

(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0号国际信托大厦21楼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电话: 0755-82130833

传真: 0755-82133952

联系人: 于智勇

网址: www.guosen.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95536

(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 霍达

电话: 0755-82943666

传真: 0755-82943636

联系人: 黄健

网址: www.cms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565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36楼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电话: 020-66336146

传真: 020-87555417

联系人: 陈姗姗

网址: www.gf.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95575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电话: 010-60838888

传真: 010-60836029

联系人: 郑慧

网址: www.cs.ecitic.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548

(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晟

电话: 010-80928123

传真: 010-66568990

联系人: 辛国政

网址: www.chinastock.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888或95551

(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200031)

法定代表人: 杨玉成

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33388224

联系人: 余洁

网址: www.swhysc.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523、400-889-5523

(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电话：021-38565547

传真：021-38565955

联系人：乔琳雪

网址：www.xy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10）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

法定代表人：刘正斌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联系人：奚博宇

网址：www.95579.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79、400-888-8999

（11）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苏望

电话：0755-81688000

传真：0755-81688090

联系人：陈剑虹

网址：<https://www.sdics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17

（12）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廖庆轩

电话: 023-67663104

传真: 023-63786212

联系人: 魏馨怡

网址: www.sws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95355

(13)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958号华能联合大厦5楼

法定代表人: 高振营

电话: 021-50295432

传真: 021-68865680

联系人: 江恩前

网址: www.xcsc.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351

(14)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20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20层

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电话: 010-85127609

传真: 010-85127641

联系人: 韩秀萍

网址: www.msza.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376

(15)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办公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滨水西道8号

法定代表人: 安志勇

电话: 022-23861683

传真: 022-28451892

联系人: 陈玉辉

网址: <https://www.bhzq.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6066

(1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

法定代表人: 周易

电话: 0755-82492193

传真: 0755-82492962 (深圳)

联系人: 庞晓芸

网址: www.hts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95597

(17)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 侯巍

电话: 0351-8686703

传真: 0351-8686619

联系人: 张治国

网址: www.i618.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95573

(18)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龙翔广场东座5层

法定代表人: 肖海峰

电话: 0532-85725062

传真: 0532-85022605

联系人: 赵如意

网址: sd.citics.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548

(19)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法定代表人：李娟

电话：010-66554015

传真：010-66555246

联系人：朱浩林

网址：www.dxzq.net

客户服务电话：95309

(2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联系人：方晓丹

网址：www.dw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330

(2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肖林

电话：010-83252185

传真：010-63080978

联系人：付婷

网址：www.cindas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321

(2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3层、25层-2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13层、21层-23层、25-29层、32 层、36 层、39 层、40 层

法定代表人: 潘鑫军

电话: 021-63325888

传真: 021-63326729

联系人: 孔亚楠

网址: www.df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95503

(23)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法定代表人: 雷杰

电话: 0731-85832503

传真: 0731-85832214

联系人: 郭军瑞

网址: www.foundersc.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571

(24)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

法定代表人: 曹宏

电话: 0755-83530715

传真: 0755-83515567

联系人: 梁浩

网址: www.cgws.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514、400-6666-888

(2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 刘秋明

电话: 021-22169999

联系人: 郁疆

网址: www.ebscn.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525、400-888-8788

(26)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901室(部位: 自编01号)1001室(部位: 自编01号)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901室(部位: 自编01号)1001室(部位: 自编01号)

法定代表人: 陈可可

电话: 020-88834780

传真: 020-88836914

联系人: 郭杏燕

网址: www.gz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95548

(27)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办公地址: 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电话: 0431-85096517

传真: 0431-85096795

联系人: 安岩岩

网址: www.nesc.cn

客户服务电话: 95360

(28)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法定代表人: 李剑锋

电话: 025-58519523

传真: 025-83369725

联系人: 王万君

网址: www.nj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95386

(29)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 龚德雄

电话: 021-51539888

传真: 021-65217206

联系人: 张瑾

网址: www.shzq.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91-8918

(30)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山西省大同市平城区迎宾街15号桐城中央21层

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治路111号山西世贸中心A座F12、F13

法定代表人: 董祥

电话: 0351-4130322

传真: 0351-7219891

联系人: 薛津

网址: www.dts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712-1212

(31)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办公地址: 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法定代表人: 顾伟

电话: 0510-82832051

传真: 0510-82832051

联系人: 郭逸斐

网址: www.glm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95570

(3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办公地址：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大楼8楼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电话：0571-87901053

传真：0571-87901913

联系人：谢相辉

网址：www.stocke.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345

（33）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电话：13916661875

传真：021-33830395

联系人：王阳

网址：www.pingan.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34）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财智中心B1座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电话：0551-65161666

传真：0551-65161600

联系人：范超

网址：www.hazq.com

客户服务电话：95318

（35）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13号

办公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滨湖路46号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电话：0755-83709350

传真: 0755-83704850

联系人: 牛孟宇

网址: www.gh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95563

(36)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

办公地址: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30楼

法定代表人: 张运勇

电话: 0769-22115712、0769-22119348

传真: 0769-22119423

联系人: 李荣、孙旭

网址: www.dg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95328

(37)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 翁振杰

电话: 010-84183389

传真: 010-84183311-3389

联系人: 黄静

网址: www.guodu.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8-8118

(38)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常州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钱俊文

电话: 021-20333333

传真: 021-50498825

联系人: 王一彦

网址: www.longone.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31、400-888-8588

（39）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

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祝艳辉

电话：0471-4972675

联系人：熊丽、王捷勋

网址：www.cnht.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6088

（40）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云锦路1888号华侨城五期云域9栋1楼108室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1115号北京银行大楼

法定代表人：刘朝东

电话：0791-86283372、15170012175

传真：0791-86281305

联系人：占文驰

网址：www.gszq.com

客户服务电话：956080

（41）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电话：010-58124967

传真：028-86150040

联系人：谢国梅

网址：www.hx168.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84

（42）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 (新市区) 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830002)

法定代表人: 王献军

电话: 0991-2307105

传真: 0991-2301927

联系人: 梁丽

网址: www.swhysc.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523、400-889-5523

(4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3号楼

办公地址: 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3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洪

电话: 021-20315719

传真: 021-20315125

联系人: 张峰源

网址: www.zt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95538

(44)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

406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招商银行大厦40-42层

法定代表人: 李强

传真: 0755-83199511

联系人: 王雯

网址: www.csc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755-83199599

(45)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4楼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7层

法定代表人: 陆涛

电话: 0755-83025022

传真: 0755-83025625

联系人: 马贤清

网址: www.jyzq.cn

客户服务电话: 95372

(46)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26楼

法定代表人: 武晓春

电话: 021-68761616

传真: 021-68767032

联系人: 刘熠

网址: www.tebon.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28

(47)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319号8幢10000室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319号8幢10000室

法定代表人: 徐朝晖

电话: 029-87211526

传真: 029-87424426

联系人: 梁承华

网址: www.westsecu.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582

(48)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办公地址: 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至10层

法定代表人: 黄金琳

电话: 0591-87383623

传真: 0591-87383610

联系人: 张腾

网址: www.hf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95547

(4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 金立群

电话: 010-65051166

传真: 010-65058065

联系人: 罗春蓉、武明明

网址: www.cic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10-65051166

(5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办公地址: 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沈继宁

电话: 0571-87925129

传真: 0571-87818329

联系人: 夏吉慧

网址: www.ctsec.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336

(51)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565、577号8-11层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565、577号8-11层;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429号31-32层

法定代表人: 李抱

电话: 13917125376

传真: 021-68776977-8427

联系人: 随飞

网址: <https://www.yongxingsec.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916-0666

(52)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深南大道2008号中国凤凰大厦1栋20C-1房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号

法定代表人: 俞洋

电话: 021-54967656

传真: 021-54967032

联系人: 虞佳彦

网址: www.cfs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95323、400-109-9918

(53)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法定代表人: 程宜荪

电话: 010-58328112

传真: 010-58328748

联系人: 牟冲

网址: www.ubssecurities.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7-8827

(54)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L4601-L4608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中金大厦16楼

法定代表人: 王建力

电话: 95532

传真: 0755-83661868

联系人: 李宇乐

网址: <http://www.ciccwm.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532

(55)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拉萨市北京中路101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永和路118弄东方企业园24号

法定代表人: 戴彦

电话: 021-36533016

传真: 021-36533017

联系人: 王伟光

网址: <http://www.18.cn>

客户服务电话: 95357

(56)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60号开发区控股中心19、22、23层

办公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60号开发区控股中心19、22、23层

法定代表人: 崔洪军

电话: 0755-83331195

联系人: 彭莲

网址: www.ykzq.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564

(57)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青海省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108号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万松街道青年路278号中海中心32F-34F

法定代表人: 邓晖

电话: 15601681367

传真: 010-57672020

联系人: 徐璐

网址: www.huayuanstock.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305

(58)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 冉云

电话: 028-86690057、028-86690058

传真: 028-86690126

联系人: 刘婧漪、贾鹏

网址: www.gj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95310

(59)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66号27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66号27楼

法定代表人: 陈林

电话: 021-50122128

传真: 021-50122398

联系人: 徐方亮

网址: www.cnhbstoc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9898

(60)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前滩大道199弄5号10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前滩大道199弄5号

法定代表人: 江伟

电话: 021-32229888-33097

传真: 021-68728703

联系人: 宣承耀

网址: www.ajzq.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6021

(61)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2幢1层A2112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18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法定代表人: 张海文

电话: 010-85556048

传真: 010-85556088

联系人: 孙燕波

网址: www.crse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95390

(62)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35号

办公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35号庄家金融大厦23-36层

法定代表人：翟建强

电话：0311-66008561

传真：0311-66006334

联系人：李卓颖

网址：www.s10000.com

客户服务电话：95363（河北省内）、0311-95363（河北省外）

（63）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216号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216号华创大厦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电话：18698005056

联系人：程剑心

网址：<http://www.hczq.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6666-89

（64）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海口市南沙路49号通信广场二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20层西厅

法定代表人：甘卫斌

电话：0755-82830333

传真：0755-25170093

联系人：张雷

网址：<http://www.vanho.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882

（65）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电话：029-88447611

传真：029-88447611

联系人：曹欣

网址：www.kysec.cn

客户服务电话：95325

（66）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59号30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59号30层

法定代表人：宋卫东

电话：021-20655562

联系人：龙莹

网址：<https://www.huajinsec.cn/>

客户服务电话：956011

（67）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8号楼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27层

法定代表人：吕春卫

电话：010-86499838

传真：010-86499401

联系人：王龙

网址：<http://www.lczq.com>

客户服务电话：956006

2、本公司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

（二）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强

联系人：陈文祥

电话：021-68429095

传真: 021-68870311

(三)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法定代表人: 朱小辉

联系电话: 010-57763999

传真: 010-57763599

联系人: 李晗

经办律师: 吴冠雄、李晗

(四)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联系电话: 010-58153000

传真: 010-85188298

联系人: 蒋燕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 蒋燕华、张晓阳

二十一、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见附件一。

二十二、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见附件二。

二十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对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主要由基金管理人、申购赎回代理机构提供。

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呼叫中心

1、自动语音服务

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的自动语音服务，客户可通过电话查询最新热点问题、基金份额净值等信息。

2、人工电话服务

提供每周 7 天的人工服务。周一至周五的人工电话服务时间为 8：30~21：00，周六至周日的人工电话服务时间为 8：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客户服务传真：010-63136700

（二）在线服务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APP、微信公众号、微官网等渠道获得在线服务。

1、自助服务

在线客服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的自助服务，投资者可通过在线客服查询最新热点问题、业务规则、基金份额净值等信息。

2、人工服务

周一至周五的在线客服人工服务时间为 8：30~21：00，周六至周日的在线客服人工服务时间为 8：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3、资讯服务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获取基金和基金管理人各类信息，包括基金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最新动态、热点问题等。

公司网址：www.ChinaAMC.com

电子信箱：service@ChinaAMC.com

（三）客户投诉和建议处理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呼叫中心人工电话、在线客服、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等渠道对基金管理人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投诉或提出建议。投资者还可以通过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服务电话对该申购赎回代理机构提供的服务进行投诉或提出建议。

二十四、其他应披露事项

（一）2025年7月11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

（二）2025年7月16日发布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三）2025年7月21日发布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5年第二季度报告。

（四）2025年8月6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北京华夏金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五）2025年8月6日发布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六）2025年8月30日发布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5年中期报告。

（七）2025年9月10日发布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八）2025年9月18日发布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九）2025年9月30日发布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十）2025年10月1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

（十一）2025年10月20日发布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十二）2025年10月21日发布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十三）2025年10月21日发布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十四）2025年10月22日发布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十五）2025年10月22日发布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十六)2025年10月23日发布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十七)2025年10月23日发布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十八)2025年10月23日发布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十九)2025年10月24日发布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二十)2025年10月24日发布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二十一) 2025年10月25日发布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QDII)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二十二) 2025年10月27日发布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QDII) 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二十三) 2025年10月28日发布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QDII) 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十四) 2025年10月28日发布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QDII)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二十五) 2025年10月28日发布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QDII) 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二十六) 2025年10月29日发布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QDII)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二十七) 2025年10月29日发布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QDII) 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二十八) 2025年10月29日发布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QDII) 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二十九) 2025年10月30日发布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QDII)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三十)2025年10月30日发布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三十一）2025年10月31日发布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三十二）2025年10月31日发布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三十三）2025年11月3日发布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三十四）2025年11月4日发布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三十五）2025年11月4日发布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三十六）2025年11月5日发布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三十七）2025年11月6日发布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三十八）2025年11月6日发布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三十九）2025年11月7日发布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四十）2025年11月7日发布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四十一）2025年11月8日发布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四十二）2025年11月10日发布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四十三）2025年11月11日发布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四十四）2025年11月11日发布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四十五）2025年11月12日发布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四十六）2025年11月12日发布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四十七）2025年11月12日发布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四十八）2025年11月13日发布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四十九）2025年11月13日发布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五十）2025年11月14日发布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五十一）2025年11月14日发布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五十二）2025年11月15日发布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五十三）2025年11月17日发布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五十四）2025年11月18日发布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五十五）2025年11月19日发布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五十六）2025年11月19日发布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五十七）2025年11月20日发布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五十八）2025年11月21日发布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五十九）2025年11月21日发布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六十）2025年11月24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现金替代相关内容并修订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六十一）2025年11月24日发布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六十二）2025年11月25日发布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六十三）2025年11月25日发布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六十四）2025年11月26日发布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六十五）2025年11月26日发布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六十六）2025年11月27日发布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六十七）2025年11月27日发布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六十八）2025年11月28日发布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六十九）2025年11月28日发布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七十）2025年11月29日发布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七十一）2025年12月1日发布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七十二）2025年12月2日发布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七十三）2025年12月3日发布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七十四）2025年12月4日发布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七十五）2025年12月5日发布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七十六）2025年12月8日发布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七十七）2025年12月9日发布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七十八）2025年12月10日发布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七十九）2025年12月11日发布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八十）2025年12月17日发布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八十一）2025年12月18日发布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八十二）2025年12月19日发布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八十三）2025年12月22日发布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八十四）2025年12月23日发布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八十五）2025年12月24日发布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八十六）2025年12月24日发布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八十七）2025年12月25日发布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八十八）2025年12月26日发布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八十九）2025年12月29日发布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九十）2026年1月7日发布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九十一）2026年1月12日发布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九十二）2026年1月22日发布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5年第四季度报告。

（九十三）2026年2月6日发布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九十四）2026年2月12日发布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九十五）2026年2月13日发布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九十六）2026年2月24日发布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九十七）2026年2月24日发布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九十八）2026年2月25日发布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九十九）2026年2月25日发布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一百）2026年2月26日发布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一百零一）2026年2月26日发布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一百零二）2026年2月27日发布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一百零三）2026年2月27日发布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一百零四）2026年2月28日发布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一百零五）2026年3月2日发布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一百零六）2026年3月3日发布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一百零七）2026年3月3日发布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一百零八）2026年3月4日发布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一百零九）2026年3月5日发布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一百一十）2026年3月6日发布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一百一十一）2026年3月9日发布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一百一十二）2026年3月10日发布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一百一十三）2026年3月10日发布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一百一十四）2026年3月11日发布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一百一十五）2026年3月11日发布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一百一十六）2026年3月12日发布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一百一十七）2026年3月12日发布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一百一十八）2026年3月13日发布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一百一十九）2026年3月13日发布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一百二十）2026年3月14日发布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一百二十一）2026年3月16日发布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一百二十二）2026年3月17日发布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一百二十三）2026年3月17日发布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一百二十四）2026年3月17日发布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一百二十五）2026年3月18日发布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一百二十六）2026年3月19日发布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一百二十七）2026年3月20日发布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一百二十八）2026年3月20日发布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一百二十九）2026年3月23日发布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一百三十）2026年3月24日发布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一百三十一）2026年3月25日发布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一百三十二）2026年3月30日发布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一百三十三）2026年3月31日发布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5年年度报告。

（一百三十四）2026年3月31日发布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一百三十五）2026年4月2日发布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一百三十六）2026年4月22日发布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一百三十七）2026年4月24日发布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一百三十八）2026年4月28日发布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一百三十九）2026年5月6日发布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二十五、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投资者可免费查阅。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

二十六、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注册的批复。

2、《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

3、《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托管协议》。

4、法律意见书。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二）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处。

（三）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基金合同摘要

第一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 3 号院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设立日期：1998 年 4 月 9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6 号文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38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100 年

联系电话：400-818-6666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

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2) 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境内证券转融通、境外证券出借等业务；

(14)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

(17) 根据有关规定，选择、更换或撤消境外投资顾问、证券经纪代理商以及证券登记机构，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

(18)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

回的对价;

- (9)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10) 编制季度、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 (11)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12)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因向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情况除外;
- (13)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 (14) 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对价;
-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6)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 (17) 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 (18)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19)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 (20)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1) 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 (22) 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 (23)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24) 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 (25)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26)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2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 张金良

成立时间: 2004 年 9 月 17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4]143 号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 号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 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 (3)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如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 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 应呈报中国证监会, 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4) 根据相关市场规则, 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 (5) 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 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 (7) 选择、更换负责境外资产托管业务的境外托管人;
- (8)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 (3)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 (4)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 (5)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 (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7)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因向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情况除外；
-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对价；
- (9)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11)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 (12)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13)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 (14)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对价；
-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6)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17)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18)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

机构, 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 应承担赔偿责任, 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 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 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 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22)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 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 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 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
- (2) 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 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 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 自主

做出投资决策, 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3) 关注基金信息披露, 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4) 交纳基金认购、申购对价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 (5) 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 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6)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7)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 (8)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 (9) 遵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和登记机构的申购、赎回及交易相关业务规则及其不时更新;
- (10) 提供基金管理人和监管机构依法要求提供的信息, 以及不时地更新和补充, 并保证其真实性;
- (11)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立日常机构。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 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1) 终止《基金合同》;
- (2) 更换基金管理人;
- (3) 更换基金托管人;
- (4)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6) 变更基金类别;
- (7)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 (8)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 (9)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10)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1)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 10%以上 (含 10%) 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 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3)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2)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

(3) 增加、减少、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4) 调整基金的申购赎回方式及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组成;

(5) 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的计算和公告时间或频率;

(6) 本基金的联接基金采取特殊申购或其他方式参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

(7) 基金管理人、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代销机构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交易、收益分配、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

(8) 本基金的目标 ETF 更名或者标的指数更名,或原目标 ETF 不宜或不能继续作为目标 ETF 时,本基金可相应调整基金名称、标的指数名称、业绩比较基准以及在不改变投资策略和投资目标的前提下,调整投资方式及相应投资比例;

(9) 标的指数调整编制方法;

(10) 变更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

(11) 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12) 基金增减销售币种;

(13) 基金开通场外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14)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15)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16)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4、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5、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30 日，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 （4）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

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5)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6)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7)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 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会议通知规定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

会议通知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 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 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4) 上述第 (3) 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

3、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经会议通知载明，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或者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 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 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 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 经讨论后进行表决, 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 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 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 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 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 (含 50%) 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 (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 (或单位名称) 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2) 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 首先由召集人提前 30 日公布提案, 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 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六、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 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 (含二分之一) 通过方为有效; 除下列第 2 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 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含三分之二) 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 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 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 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 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 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七、计票

1、现场开会

(1) 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 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 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 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九、关于本基金的联接基金所持本基金份额行使表决权的方式

若以本基金为目标基金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与本基金相同的联接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 鉴于本基金和联接基金的相关性, 本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凭所持有的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行使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权、直接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在计算参会份额和计票时, 联接基金持有人持有的享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数和表决票数为: 在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联接基金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总数乘以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联接基金份额占联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 保留到整数位。本基金联接基金的持有人, 如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其单独或合计持有的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所对应的本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总份额的 10% 的, 可对本基金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权。

如本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亲自出席/出具书面表决意见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委派代表出席/出具书面表决意见, 并有权按照所持有的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对应的本基金份额参与投票表决。

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不应以联接基金的名义代表联接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行使表决权, 但可接受联接基金的特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委托以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的身份出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

十、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三部分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 1、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
- 3、当基金累计报酬率超过同期标的指数累计报酬率 (经汇率调整) 达到 1% 以上时, 可进行收益分配;

4、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5、在符合基金收益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12 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数额的确定原则为使收益分配后基金累计报酬率尽可能贴近标的指数同期累计报酬率（经汇率调整）；

6、法律法规、监管机关、登记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重大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部分 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含境外托管人收取的费用）；

3、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审计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投资目标 ETF 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目标 ETF 的交易费用、申购赎回费用等）；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融资融券费、转融通费用、存托费、证券账户相关费用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8、外汇兑换交易的相关费用；

9、基金应缴纳税费，以及与基金缴纳税收有关的手续费、汇款费、顾问费等；

- 10、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11、基金上市费及年费；
- 12、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 13、基金的开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以及因开销户发生的翻译费、公证费、领事认证费；
- 14、其他为基金的利益而产生的费用，如代表基金投票产生的费用、与基金有关的追索费等；

15、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15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

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 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 5、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第五部分 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一、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 基金份额, 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 基金还可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替代性股票以及其他境内市场和境外市场依法发行的金融工具。

境内市场投资工具包括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 (含同业存单) 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境外市场投资工具包括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 (包括开放式基金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ETF)); 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普通股、优先股、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房地产信托凭证; 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投资工具; 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 与固定收益、股权、信用、商品指数、基金等标的物挂钩的结构性投资产品; 远期合约、互换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权证、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 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 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 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通常情况下, 本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

二、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1) 通常情况下, 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

(2) 本基金境外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金持有同一家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其中银行应当是中资商业银行在境外设立的分行或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达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银行, 但在基金托管账户的存款不受此限制。

2) 本基金持有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国家或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其中持有任一国家或地区市场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3) 本基金不得购买证券用于控制或影响发行该证券的机构或其管理层。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 (含本基金) 不得持有同一机构 10% 以上具有投票权的证券发行总量, 但目标 ETF 不受此限。其中, 此项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合并计算同一机构境内外上市的总股本, 同时应当一并计算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所代表的基础证券, 并假设对持有的股本权证行使转换。

4) 基金持有非流动性资产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其中, 非流动性资产是指法律或基金合同规定的流通受限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资产。

5) 本基金的金融衍生品全部敞口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

6) 本基金投资期货支付的初始保证金、投资期权支付或收取的期权费、投资柜台交易衍生品支付的初始费用的总额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7) 本基金投资于远期合约、互换等柜台交易金融衍生品, 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所有参与交易对手方 (中资商业银行除外) 应当具有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交易对手方应当至少每个工作日对交易进行估值, 并且基金可在任何时候以公允价值终止交易; 任一交易对手方的市值计价敞口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8) 本基金可以参与证券借贷交易, 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i) 所有参与交易对手方 (中资商业银行除外) 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ii) 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担保物市值不低于已借出证券市值的 102%。

iii) 借方应当在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一旦借方违约, 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和处置担保物以满足索赔需要。

iv) 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 担保物可以是以下金融工具或品种:

a) 现金。

b) 存款证明。

c) 商业票据。

d) 政府债券。

e) 中资商业银行或由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金融机构 (作为交易对手方或其关联方的除外) 出具的不可撤销信用证。

v) 本基金有权在任何时候终止证券借贷交易并在正常市场惯例的合理期限内要求归还任一或所有已借出的证券。

vi) 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中发生的任何损失负相应追偿责任。

9) 基金可以根据正常市场惯例参与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 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i) 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对手方 (中资商业银行除外) 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

ii) 参与正回购交易, 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对卖出收益进行调整以确保现金不低于已售出证券市值的 102%。一旦买方违约, 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卖出收益以满足索赔需要。

iii) 买方应当在正回购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售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

iv) 参与逆回购交易, 应当对购入证券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已购入证券市值不低于支付现金的 102%。一旦卖方违约, 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已购入证券以满足索赔需要。

v) 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参与证券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中发生的任何损失负相应追偿责任。

10) 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 所有已借出而未归还证券总市值或所有已售出而未回购证券总市值均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 50%。前项比例限制计算, 基金因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而持有的担保物、现金不得计入基金总资产。

11) 为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 借入现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3) 本基金境内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 1 年, 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2)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

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3)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4)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第(3)条第2)、3)小项情形之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限制、目标 ETF 申购、赎回、交易被暂停或交收延迟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3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本基金投资按照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执行,不需另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购买不动产;
- (2) 购买房地产抵押按揭;
- (3) 购买贵金属或代表贵金属的凭证;
- (4) 购买实物商品;
- (5) 除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以外,借入现金;
- (6) 利用融资购买证券,但投资金融衍生品除外;
- (7) 参与未持有基础资产的卖空交易;
- (8) 不得直接投资与实物商品相关的衍生品;
- (9) 从事证券承销业务;
- (10)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11)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12）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13）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14）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变更或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本基金投资按照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执行，无须另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六部分 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

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

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第八部分 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按普通程序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第九部分 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六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二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附件二：基金托管协议摘要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 3 号院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8 层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成立日期：1998 年 4 月 9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6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38 亿元

存续期间：100 年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成立日期：2004 年 09 月 17 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

业务。

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 基金份额, 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 基金还可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替代性股票以及其他境内市场和境外市场依法发行的金融工具。

境内市场投资工具包括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含同业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境外市场投资工具 包括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 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普通股、优先股、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房地产信托凭证; 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投资工具; 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 与固定收益、股权、信用、商品指数、基金等标的物挂钩的结构性投资产品; 远期合约、互换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权证、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 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通常情况下, 本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

(二)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1、通常情况下, 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

2、本基金境外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金持有同一家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其中银行应当是中资商业银行在境外设立的分行或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达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银行, 但在基金托管账户的存款不受此限制。

(2) 本基金持有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国家或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其中持有任一国家或地区市场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3) 本基金不得购买证券用于控制或影响发行该证券的机构或其管理层。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含本基金)不得持有同一机构 10%以上具有投票权的证券发行总量,

但目标 ETF 不受此限。其中, 此项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合并计算同一机构境内外上市的总股本, 同时应当一并计算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所代表的基础证券, 并假设对持有的股本权证行使转换。

(4) 基金持有非流动性资产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其中, 非流动性资产是指法律或基金合同规定的流通受限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资产。

(5) 本基金的金融衍生品全部敞口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

(6) 本基金投资期货支付的初始保证金、投资期权支付或收取的期权费、投资柜台交易衍生品支付的初始费用的总额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7) 本基金投资于远期合约、互换等柜台交易金融衍生品, 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所有参与交易对手方 (中资商业银行除外) 应当具有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交易对手方应当至少每个工作日对交易进行估值, 并且基金可在任何时候以公允价值终止交易; 任一交易对手方的市值计价敞口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8) 本基金可以参与证券借贷交易, 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i) 所有参与交易对手方 (中资商业银行除外) 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ii) 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担保物市值不低于已借出证券市值的 102%。

iii) 借方应当在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一旦借方违约, 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和处置担保物以满足索赔需要。

iv) 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 担保物可以是以下金融工具或品种:

a) 现金。

b) 存款证明。

c) 商业票据。

d) 政府债券。

e) 中资商业银行或由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金融机构 (作为交易对手方或其关联方的除外) 出具的不可撤销信用证。

v) 本基金有权在任何时候终止证券借贷交易并在正常市场惯例的合理期限内要求归还任一或所有已借出的证券。

vi) 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中发生的任何损失负相应追偿责任。

(9) 基金可以根据正常市场惯例参与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 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i) 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对手方 (中资商业银行除外) 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

ii) 参与正回购交易, 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对卖出收益进行调整以确保现金不低于已售出证券市值的 102%。一旦买方违约, 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卖出收益以满足索赔需要。

iii) 买方应当在正回购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售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

iv) 参与逆回购交易, 应当对购入证券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已购入证券市值不低于支付现金的 102%。一旦卖方违约, 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已购入证券以满足索赔需要。

v) 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参与证券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中发生的任何损失负相应追偿责任。

(10) 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 所有已借出而未归还证券总市值或所有已售出而未回购证券总市值均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 50%。前项比例限制计算, 基金因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而持有的担保物、现金不得计入基金总资产。

(11) 为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 借入现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3、本基金境内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 1 年, 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2)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 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3)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 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第 3 条第 (2)、(3) 小项情形之外,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限制、目标 ETF 申购、赎回、交易被暂停或交收延迟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

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3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本基金投资按照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执行，不需另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可以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融券与转融通等相关业务，不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三）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本托管协议第十五条第九款基金投资禁止行为通过事后监督方式进行监督。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四）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投资运作之前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经慎重选择的、本基金适用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并约定各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结算方式。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交易对手名单的范围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选择交易对手。基金托管人监督基金管理人是否按事前提供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进行交易。基金管理人可以每半年对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及结算方式进行更新，新名单确定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如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需要临时调整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及结算方式的，应向基金托管人说明理由，并在与交易对手发生交易前 3 个工作日内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基金管理人负责对交易对手的资信控制，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并负

责解决因交易对手不履行合同而造成的纠纷及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法律责任及损失。若未履约的交易对手在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确定的时间前仍未承担违约责任及其他相关法律责任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对相应损失先行予以承担,然后再向相关交易对手追偿。基金托管人则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成交单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如基金托管人事后发现基金管理人没有按照事先约定的交易对手或交易方式进行交易时,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和责任。

(五)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投资流通受限证券进行监督。

基金管理人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应事先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是否遵守相关制度、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以及相关投资额度和比例等的情况进行监督。

1、本基金投资的流通受限证券须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本基金不投资有锁定期但锁定期不明确的证券。

本基金投资的流通受限证券限于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登记和存管,并可在证券交易所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证券。

本基金投资的流通受限证券应保证登记存管在本基金名下,基金管理人负责相关工作的落实和协调,并确保基金托管人能够正常查询。因基金管理人原因产生的流通受限证券登记存管问题,造成基金托管人无法安全保管本基金资产的责任与损失,及因流通受限证券存管直接影响本基金安全的责任及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不得预付任何形式的保证金。

2、基金管理人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应制订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并经其董事会批准。风险处置预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因投资流通受限证券需要解决的基金投资比例限制失调、基金流动性困难以及相关损失的应对解决措施,以及有关异常情况的处置。基金管理人应在首次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前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流动性风险负责,确保对相关风险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在合理的时间内有效解决基金运作的流动性问题。如因基金巨额赎回或市场发生剧烈变动等原因而导致基金现金周转困难时,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有关规

定做出合理资金安排并承担相应责任,不得影响基金资产的清算交收,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对本基金因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基金管理人原因导致本基金出现损失致使基金托管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基金管理人应赔偿基金托管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3、本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基金管理人应至少于投资前三个工作日向基金托管人提交有关书面资料,并保证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的有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资料如有调整,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提供调整后的资料。上述书面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准文件。

(2) 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发行数量、发行价格、锁定期等发行资料。

(3)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

(4) 基金拟认购的数量、价格、总成本、账面价值。

4、基金管理人应在本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名称、数量、总成本、账面价值,以及总成本和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锁定期等信息。

本基金有关投资流通受限证券比例如违反有关限制规定,在合理期限内未能进行及时调整,基金管理人应在两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

5、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有权对基金管理人进行以下事项监督:

(1) 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时的法律法规遵守情况。

(2) 在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管理工作方面有关制度、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的建立与完善情况。

(3) 有关比例限制的执行情况。

(4) 信息披露情况。

6、相关法律法规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七)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上述事项及投资指令或实际投资运作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的规定,应及时以电话提醒或书面提示等方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基金管理人收到书面通知

后应在下一工作日前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八）基金管理人有关义务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对基金业务执行核查。对基金托管人发出的书面提示，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并改正，或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九）若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十）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托管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基金托管人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托管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基金管理人有关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一）基金管理人有关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二）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未执行或无故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管理人并改正。

（三）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

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基金管理人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管理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

(一) 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 2、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3、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
- 4、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5、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保管基金财产,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基金托管人未经基金管理人的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本基金的任何资产(不包含基金托管人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数据完成场内交易交收、开户银行或交易/登记结算机构扣收交易费、结算费和账户维护费等费用)。
- 6、对于因为基金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财产没有到达基金账户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财产的损失,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7、除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外,基金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二) 基金募集期间及募集资金的验资

- 1.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存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的营业机构开立的“基金募集专户”。该账户由基金管理人开立并管理。
- 2.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停止募集时,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后,基金管理人应将属于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开立的基金银行账户,同时在规定时间内,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由参加验资的 2 名或 2 名以上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
- 3.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能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办理退款等事宜。

(三) 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可以基金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立基金的银行账户,并根据基金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指令办理资金收付。本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和使用。

2、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4、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基金托管人可以通过基金托管人专用账户办理基金资产的支付。

(四) 基金证券账户和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基金开立基金托管人与基金联名的证券账户。

2、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或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用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证券账户开户费由本基金财产承担。此项开户费由基金管理人先行垫付,待托管产品启始运营后,基金管理人可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将代垫开户费从本基金托管资金账户中扣还基金管理人。

4、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并代表所托管的基金完成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一级法人清算工作,基金管理人应予以积极协助。结算备付金、结算保证金、交收资金等的收取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以及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签署的《托管银行证券资金结算协议》执行。

5、账户注销时,在遵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相关规定下,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确认主要办理人。账户注销期间,主要办理人如需另一方提供配合的,另一方应予以配合。

6、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在本托管协议订立日之后允许基金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涉及相关账户的开立、使用的,若无相关规定,则基金托管人比照上述关于账户开立、使用的规定执行。

(五) 债券托管专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基金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在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开立债券托管账户,持有人账户和资金结算账户,并代表基金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的结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代表基金签订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主协议。

(六) 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在本托管协议订立日之后,本基金被允许从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时,如果涉及相关账户的开设和使用,由基金管理人协助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开立有关账户。该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2、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七) 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有价凭证等的保管

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银行存款开户证实书等有价凭证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基金托管人的保管库,也可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北京分公司或票据营业中心的代保管库,保管凭证由基金托管人持有。实物证券、银行定期存款证实书等有价凭证的购买和转让,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约定办理。基金托管人对由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或保管的资产不承担保管责任。

(八) 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签署,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年度审计合同、基金信息披露协议及基金投资业务中产生的重大合同,基金管理人应保证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基金管理人应在重大合同签署后及时以加密方式将重大合同传真给基金托管人,并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将正本送达基金托管人处。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为《基金合同》终止后 15 年。

五、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复核

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金额。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 复核程序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净值信息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估值时间点计算基金净值信息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至少应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存期不少于 15 年。如不能妥善保管，则按相关法规承担责任。

在基金托管人要求或编制中期报告和年报前，基金管理人应将有关资料送交基金托管人，不得无故拒绝或延误提供，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基金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

七、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按普通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

八、托管协议的修改与终止

（一）托管协议的变更程序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生效。

(二) 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 1、《基金合同》终止。
- 2、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托管人接管基金资产。
- 3、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基金管理权。
- 4、发生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事项。

附件三：标的指数编制方案

（最新的指数编制方案可登录指数公司网站查询）

一、概述

日经指数(Nikkei225)是全球最受欢迎的日本股市基准指数。该指数从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中选出 225 家最具代表性的股票，计算方法采用价格平均法，用日元计价。

指数中文名称：日经平均股价指数

指数中文简称：日经 225

指数英文名称：Nikkei Stock Average

指数英文简称：Nikkei Average, Nikkei225

推出日期：1950 年 9 月 7 日

指数追溯日期：1949 年 5 月 16 日

指数代码：N225

二、样本选取方法

1、样本空间

东京证券交易所 Prime 上市股票，但 ETFs、REITs、优先股或追踪股等非普通股不包括在内。

2、选样方法

（1）依据成交值和基于量的价格波动幅度（即（最高价/最低价）/交易量）两个指标，选取成交量最活跃、流动性最高的前 450 只股票，组成高流动性组合。

（2）将高流动性组合中排名前 75 只股票纳入指数成份股。

（3）将高流动性组合分为六大产业：技术、金融、消费、素材、资本财及其他、运输及公共，依据产业平衡调整，将每个产业约一半的个股，列入指数成份股，使整个成份股数达到 225 只。

（4）根据由学者和专业人士组成的委员会的评论，日经指数公司最终决定指数成份股的发布和调整。

三、指数计算

$$\text{日经平均股价指数} = \frac{\sum \text{成份股调整股价 (225 只)}}{\text{除数}}$$

$$\text{调整股价} = \text{股票市价 (日元)} \times \text{股价换算系数}$$

四、成份股调整规则

1、定期调整

日经平均股价指数成份股原则上每半年调整一次，一般为 4 月初和 10 月初实施调整，调整方案提前公布。

2、临时调整

当指数因样本退市、合并等原因出现样本空缺时，实施临时调整。